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公告

完成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寶新金融」)及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寶新置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聯合公告(「前公告」)。除非文義另有要求，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與前公告所界定者相同之涵義。

寶新金融董事會及寶新置地董事會欣然宣佈，(1)有關出售事項之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股權轉讓協議修訂)(「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2)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賣方已收取代價之第二期付款之最終結餘人民幣25百萬元以及額外一筆人民幣2百萬元款項作為代價之第三期付款之部分預付款項；及(3)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賣方及買方已於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辦妥目標公司之股權轉讓登記。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於完成後，寶新金融及寶新置地各自不再於目標公司持有任何股權。因此，目標集團不再為寶新金融及寶新置地各自之附屬公司，而彼等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入賬至寶新金融及寶新置地各自之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姚建輝
主席兼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姚建輝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寶新金融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姚建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雲浦先生(副主席)、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寶新置地的執行董事為姚建輝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湛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素英女士、鄧麗華博士及王振邦先生。